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貢獻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分別載於第28至7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8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需要重新分類。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資料載於年報第79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原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250,489,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有共約27,66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37%（二零零零年：31%），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9%（二零零零年：1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選

張旋龍

魏新

張兆東

肖建國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委任）

李漢生

羅韶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

李發中

根據本公司細則，魏新、肖建國及胡鴻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1至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魏新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五年。肖建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年之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所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張旋龍	36,890,100
魏新	3,956,000
張兆東	3,956,000
肖建國	8,703,300
李漢生	21,890,100
	<hr/>
	75,395,500

此外，張旋龍代表本公司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此乃純粹旨在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

除上述者及下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其普通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年內授出 而於年結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 當日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張旋龍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0.56
王選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0.56
李漢生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0.56
	<u>6,000,0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公司股本中之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公司股份價格乃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外,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在年內並無獲授本公司之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結算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7至17.09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如下：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七日，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通過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爭取業務成功。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根據一項協議計劃，方正香港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條款相同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取代。現有計劃有效期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計為期10年。

根據現有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據此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可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現有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承授人可於接獲購股權後40日內，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接納購股權。根據現有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根據現有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將為(i)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或(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修訂，因此現有計劃之若干條文已不合時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數額及認購價之有關規定均已有所變動。因此，本公司如根據現有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則會違反上述經修訂上市規則。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建議終止現有計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新計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年結，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已授出 而於年結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當 日之價格*** 港元
董事					
王選	10,800,000	一九九六年 八月六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1.397#	2.70
張旋龍	9,360,000	一九九六年 八月六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1.397#	2.70
	<u>20,160,000</u>				
其他僱員					
總額	900,000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0.912	1.14
總額	10,000,000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1.944	2.45
	<u>10,900,000</u>				
	<u><u>31,060,000</u></u>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已就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之紅股發行調整行使價，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 購股權／ 紅股日期	因紅股 發行而授出／ 調整之購股權 數目	於有關年度 終結時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王選	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	7,500,000	7,500,000	2.012
	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	1,500,000 ^{**}	9,000,000	1.676
	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	1,800,000 ^{**}	10,800,000	1.397
張旋龍	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	6,500,000	6,500,000	2.012
	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	1,300,000 ^{**}	7,800,000	1.676
	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	1,560,000 ^{**}	9,360,000	1.397

^{**} 因授出紅股而調整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b) 方正株式會社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方正株式會社（「方正株式會社」）採納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計劃」），可不時向其僱員授出可認購方正株式會社股份之購股權以作獎勵。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方正株式會社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而可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現有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並於其後滿十年或方正株式會社於股東大會採納附屬公司計劃滿十年當日兩者之較早者屆滿。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40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象徵代價1,000日圓。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並將不得低於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方正株式會社購股權計劃 (續)

如本公司之現有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使附屬公司計劃之若干條文已過時，並須作出修訂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代現有附屬公司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年結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日元	於授出
							購股權當日 公司股份 之面值 日元
其他僱員							
總額	62	(2)	6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4,720,000	50,000

* 購股權之等待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公司股本中之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直至購股權行使前，授出購股權所引致之財務影響並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呈列。授出購股權之成本亦無計入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會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內刪除。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設立之權益登記冊，有以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紀錄：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	367,005,610	32.66%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節需登記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

關連交易

北大方正於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約14,133,000港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認為上述交易(i)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ii)已按交易有關協議之條款支付有關款項；及(iii)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會計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訂立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選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